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 昌黎县消防救援大队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消防业务经费		项目级次	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	807001 - 昌黎县消防救援大队		金额单位		万元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
		预算数		200.000000		到位数		200.000000		执行数		200.000000		100		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	20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20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200.000000								
		其他		130302102000		其他		0		其他		0		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	
		保障灭火救援工作正常开展						全年成功处置各类灾害事故654起						100.00						
		提高灭火救援效率, 保证社会稳定						灭火救援工作开展顺利, 火灾事故财产损失及社会面火灾事故发生均比去年有所下降。						100.00						
		加强消防宣传活动范围						累计开展各类消防宣传活动260余次, 张贴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						100.00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	自评得分	
												符号 值 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
	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举办宣传活动数		举办宣传活动数		20.00 ≥		2 场			260场		完成		20	
				质量指标		消防宣传覆盖率		消防宣传覆盖率=张贴宣传海报小区数量/全县小区数量*100%		10.00 ≥		65 百分比			0.7		完成		10	
				时效指标		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		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(小时)		10.00 ≤		1 小时			1小时		完成		10	
				成本指标		控制成本		财政投入控制在预算之内		10.00 ≤		385 万元			200万元		完成		10	
	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火灾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		火灾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=(今年火灾事故财产损失数量-去年火灾事故财产损失数量)/去年火灾事故财产损失数量*100%		10.00 ≥		25 百分比			25		完成		9.5	
				社会效益指标		社会面火灾事故发生下降率		社会面火灾事故发生下降率=(今年火灾事故数量-去年火灾事故数量)/去年火灾事故数量*100%		10.00 ≥		10 百分比			15		完成		9.5	
				生态效益指标		灭火用水下降率		灭火用水下降率=(今年灭火用水量-去年灭火用水量)/去年灭火用水量*100%		5.00 ≥		15 百分比			15		完成		4.5	
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消防宣传持续期限		消防宣传对人民群众影响力可持续期限		5.00 ≥		1 年			1年		完成		4.5	
	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=受访群众满意人数/受访群众总人数*100%		10.00 ≥		90 百分比			95		完成		8	
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			10									10	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							96	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	绩效目标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, 未能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。下一步, 在绩效目标的设立上, 将明确项目立项依据、保障制度、实施计划、支出计划, 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,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。						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焦小珊						联系电话:		18733482518				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							